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8號

抗 告 人 郭昱宏

相 對 人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306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4年9月19日簽發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後，僅實際收受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與票面金額3萬3,000元不符，相對人未能證明有實際交付3萬3,000元款項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於114年10月24日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

01 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  
02 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另  
03 因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款規定，視為見票即  
04 付，於相對人請求付款時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是  
05 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  
06 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係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  
07 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  
08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  
09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6 書記官 吳念媛